

2019 年 1 月 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府應對非洲豬瘟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政府應對非洲豬瘟的預防措施及應變方案。

關於非洲豬瘟

2. 非洲豬瘟屬於豬的高度傳染性疾病，是由非洲豬瘟雙鏈 DNA（脫氧核糖核酸）病毒引起。非洲豬瘟並非人畜共患病，不會傳染人類，亦不構成食物安全風險。不過，非洲豬瘟的病毒具有極強的跨境傳播能力，而豬隻受到感染後的死亡率可高達 100%，加上現時並無疫苗和藥物可作預防或治療，對任何地區的養豬業和相關產業以至活豬供應都會構成嚴重威脅。
3.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資料，1909 年首次於非洲肯尼亞發現非洲豬瘟，並在 1957 年首次在歐洲葡萄牙出現。其後，這種病蔓延至歐洲多國，並於近年逐漸東移傳入俄羅斯。另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指出，2016 至 2018 年期間，非洲豬瘟在歐洲、非洲及亞洲共引致多達 82 萬頭豬隻死亡。2018 年 8 月，內地首次發現非洲豬瘟個案。過去 5 個月間，內地先後有 23 個省市出現疫情。故此，防控非洲豬瘟確實是刻不容緩和須共同應對的問題。
4. 本港的活豬逾九成來自內地認可的供港活豬註冊養殖場（供港場），在 2018 年，本港從內地進口約 147 萬頭活豬，平均每天超過 4 000 頭。基於疫情防控需要，如供港場一旦出現個案、或者位處疫區和鄰近範圍，該供港場將會暫停輸港活豬。
5. 此外，在 2018 年，本港 43 個養豬場合共供應約 10 萬頭活豬，平均每天約有 290 頭供應市場。
6. 至今，所有內地供港場及本港養豬場，均無出現非洲豬瘟的個案。

預防措施

7. 由於非洲豬瘟可在短時間傳染其他豬隻並造成大量豬隻死亡。政府和業界須及早部署應對工作，以減低活豬感染非洲豬瘟的風險及防範疫症傳至本港，並保障供應以滿足本港市民食用活豬的需求。

8. 自內地出現首宗個案後，我們已密切監察疫情，提高警覺和盡快落實相應的預防措施，當中包括提升在各層面包括本地養豬場、口岸和屠房的生物安全措施，以及加強監察。

本地養豬場

9. 在本地養豬場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養豬業界採取了多項措施預防非洲豬瘟。首先，漁護署要求豬農在養豬場實施良好的生物安全措施，包括嚴格控制車輛和人員的進出、加強清潔和消毒，以及妥善處理豬隻的排泄物等。漁護署已派員加強巡查各養豬場，確保有關措施妥善落實。另外，本港所有養豬場已於 2018 年 9 月起暫停從內地輸入種豬。

10. 此外，漁護署亦已修改養豬場牌照條款，由 2019 年 1 月 12 日起全面禁止貯存或使用廚餘、餐餘或其他含有或曾與豬肉及豬肉產品接觸的食物殘餘餵飼豬隻，以減少豬隻從廚餘類飼料感染病毒的風險。漁護署已安排了財政資助及貸款供有需要的豬農申請，作採購高壓噴槍清潔及轉用人工飼料所需設備等之用。

進口豬隻/口岸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會確保所有內地進口的活豬均附有認可的動物衛生證明書，並密切留意活豬在進口時有否出現疑似病徵，及早防止傳染其他豬隻。

12. 食環署亦一直與香港海關合作，加強阻截非法攜帶肉類入境。在 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政府已就非法攜帶生肉入境提出 294 宗檢控，亦發出了 125 封警告信。

屠房

13. 本港兩間分別在上水及荃灣的屠房，均已加強對進出車輛和人員、豬欄及屠宰線進行清潔及消毒，以預防非洲豬瘟病毒的傳播。屠房增設了加壓水泵和高壓熱水槍等設備提升清潔的效能。食環署和屠房營運商亦已安排人手監督清潔工作，確保車輛已經徹底清潔和消毒才予離開。

14. 在上水屠房出入口增設消毒池的第一期工程於 2019 年 1 月 5 日完成，可徹底消毒進出屠房運豬車的車輪，配合屠房的車輛清洗設施，減低病毒經運豬車傳播的風險。第二期工程亦緊接展開，可望於 2 月初完工。食環署正與三個活豬進口代理聯繫，商討為運豬車加以密封或半密封，防止豬隻排泄物滲漏。

監察和檢測

15. 政府已制訂非洲豬瘟的監測方案，漁護署及食環署會在本地養豬場、生豬進口口岸及屠房檢查豬隻，如發現有懷疑感染非洲豬瘟的豬隻，會抽取樣本進行測試。

16. 當樣本送往漁護署的獸醫化驗所後，可於數小時內完成快速測試。如初步結果呈陽性，則會盡快再進行測試作確定並在 24 小時內提供化驗報告。

17. 所有本地和進口的活豬在供應市場前，都必須在屠房通過嚴格的宰前及宰後檢驗，確保豬隻適宜供人食用，方可供應市場。

內地聯繫

18. 在過去 5 個月，我們一直就疫情和應對工作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瞭解疫情和有關最新應對措施的資訊。

19. 內地部門一直致力做好源頭管理和監控，竭力保障本港活豬穩定供應，包括宣布有關供港活豬運輸期間檢疫監管工作的多項措施，確保了供港活豬由海關部門嚴格實施檢疫監管。此外，所有供港的活豬須經由位於深圳的清水河中轉倉運送到港，據了解，內地相關單位已於 2018 年 9 月加強中轉倉的清潔消毒和生物安全工作。如發現運豬車上有豬隻在送抵中轉倉時死亡或出現疑似非洲豬瘟病徵，所有豬隻都必須原車折返，避免對中轉倉可能造成影響。

20.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盡量保障本港活豬供應穩定，並來自認可和不涉及疫情的供港場。

公眾宣傳和教育

21. 自 2018 年 8 月內地出現首宗非洲豬瘟個案以來，政府各部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致力向社會各階層並針對不同持分者的需要宣傳和發放有關非洲豬瘟的訊息。

22. 持分者方面，政府與本地活豬業界一直保持溝通，並透過不同形式如會面、研討會及信件等，向業界發放有關防範非洲豬瘟的信息，以提高他們對疫病的防範意識。業界因此已加強在生物保安及清

潔消毒等方面的工作。

23. 公眾宣傳教育方面，我們已透過網頁、政府宣傳片、電台聲帶、社交媒體平台等渠道向公眾發放有關防範非洲豬瘟的信息。食環署亦已透過在口岸張貼海報和在社交媒體發放資訊，加強宣傳任何人攜帶生肉進入香港而未能提供衛生證明書，即屬違法。食環署亦將於港鐵車廂內宣傳有關資訊。此外，食安中心亦加強宣傳，提醒公眾豬肉必須在煮熟後才可進食。

應變方案

24. 通過實施上文所述一系列的預防措施後，相信可有助減低非洲豬瘟傳入本港的風險，政府亦已制訂了應變方案應對本港一旦出現疫情的不同情況，特別有關銷毀豬隻的安排。

25. 政府參照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歐盟和內地等不同地方對非洲豬瘟的防控指引和經驗，並在考慮本地養豬業情況和屠房的運作後制訂應變方案。在過程中，政府亦有諮詢專家的意見。

銷毀安排

26. 根據應變方案，在本港養豬場方面，如發現豬隻感染非洲豬瘟，該養豬場內的豬隻將全被銷毀，並須進行徹底的清潔及消毒，及在獸醫檢驗及滿意後，才能重新引入豬隻恢復營運。漁護署亦會封鎖有關養豬場 3 公里範圍內其他養豬場，禁止豬隻的進出，並進行密切監測。如發現其中有養豬場的豬隻感染非洲豬瘟，有關養豬場的豬隻亦會被全面銷毀。漁護署已制定銷毀程序。

27. 至於屠房方面，進行銷毀行動的原則是防止病毒被帶至屠場以外。由於受感染的豬隻的抵抗力會較弱而可能會出現其他衛生問題，我們會將這些豬隻全部銷毀。整體而言，受到感染或曾與受感染豬隻接觸的豬隻都會被銷毀。屠房內其他豬隻會經獸醫檢驗，並在有需要時（例如豬隻懷疑受到感染）抽取樣本測試，在確定沒有豬隻感染後才會屠宰和供應市場。相關屠房則須在清空後進行徹底的清潔及消毒。在獸醫檢驗滿意後，才能恢復運作。

28. 所有被銷毀的豬隻將按照其種類（即大豬、種豬和小豬）的相關市價賠償。

下一步工作

29. 儘管政府已在各層面實施了一系列的預防措施，非洲豬瘟傳入本港的風險仍然存在，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變化，並透過業

界不同持份者的通力合作，與業界共同做好防疫工作，盡量確保本港活豬供應穩定。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9 年 1 月